

##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月3日，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恒”或“公司”）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现将相关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我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收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的判决书，我公司立即开展自查。由于该判决书中出现严重的错误，我方与法院进行沟通希望改正，后于5月底收到了法院发来的修改后的《民事裁定书》。目前我公司尚未收到法院执行的通知。截至当前，我公司亦尚未收到其他法律文件。依据案件的《民事判决书》，2013年4月12日，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恒物资”）与包头市汇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源煤炭”）签订《煤炭买卖合同》，2013年5月21日，国恒物资如约向汇源煤炭开具了由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出票人的商业承兑汇票14张共计1亿元整。汇源煤炭收到1亿元票据后，并未按照合同约定发放货物，汇源煤炭已构成违约。2013年7月24日，国恒物资向汇源煤炭发出《通知函》，基于其已构成根本违约，要求其退还14张票据，并以其违约之日起，对该14张票据进行止付处理，此后汇源煤炭将14张票据中的9张退还，尚有5张票据未能退还（其中包括该涉诉票据）。

经自查，前述14张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均为天津国恒，收款人均为汇源煤炭，出票日均为2013年5月21日，票号分别为：20428687、20428688、20428689、20428690、20428691、20428692、20428693、20428694、20428695、20428696、20428697、20428698、20428699、20428700，除票号为20428699、20428700票据的票面金额为2000万元以外，其余12张票据的票面金额均为500万元。上述信息

为董事会当前所掌握的全部信息。我公司将继续自查，以便查明上述票据的具体情况，维护投资者及上市公司的权益。

鉴于法院已就上述案件作出判决，故涉诉票据将对我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鉴于剩余的13张票据无人向银行申请兑付，且已过了兑付期，故暂时对我的财务状况不产生影响。鉴于前述共14张商票（包括涉诉票据）所对应的货物我公司均未收到，我公司将保留通过司法途径起诉相关方的权利。

如有进一步的情况，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